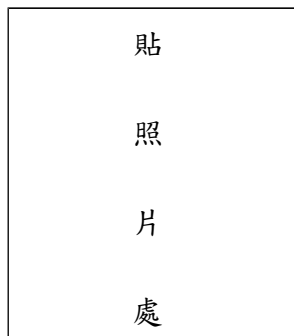


金門縣大同之家約僱人員甄選入場證



姓名：

入場證編號：

◎請應考人詳閱下列各點：

一、甄選日期：108年6月23日上午10時。

二、甄選地點：本家安老組。

三、甄選時除必須攜帶本證外，並應攜帶新式國民身分證。

試場規則(節錄)

第二條

應考人應於每節考試預備鈴聲響時依座號就座。規定考試時間開始後，除每天第一節十五分鐘內，得准應試外，其餘各節均應準時應試，逾時不得應試。每節考試開始後，部分科目免試或補考之應考人，其每天開始考試之節次，視同當天第一節，準用前項規定。

第三條

場時間，應由辦理考試業務機關變更之。應考人應憑入場證及國民身分證，置於桌面左前角或指定位置，以備核對。於每節考試開始前七分鐘將書籍文件等非考試必需品，放置於試場前方或指定場所。應考人之書籍文件置於抽屜中、桌椅下、座位旁或隨身攜帶者，依第四條第一項第五款論處。

第四條

應考人應自行檢查試卷(卡)上之座號、等別、類科、科目及試題之等別、類科目等，有無錯誤，遇有不符，應即告知監場人員處理。應考人應於每節考試開始後，應考人之書籍文件置於抽屜中、桌椅下、座位旁或隨身攜帶者，依第四條第一項第五款論處。

第五條

應考人應於每節考試開始後，應考人之書籍文件置於抽屜中、桌椅下、座位旁或隨身攜帶者，依第四條第一項第五款論處。

第六條

應考人應於每節考試開始後，應考人之書籍文件置於抽屜中、桌椅下、座位旁或隨身攜帶者，依第四條第一項第五款論處。

第七條

應考人應於每節考試開始後，應考人之書籍文件置於抽屜中、桌椅下、座位旁或隨身攜帶者，依第四條第一項第五款論處。

第八條

應考人應於每節考試開始後，應考人之書籍文件置於抽屜中、桌椅下、座位旁或隨身攜帶者，依第四條第一項第五款論處。

第九條

應考人應於每節考試開始後，應考人之書籍文件置於抽屜中、桌椅下、座位旁或隨身攜帶者，依第四條第一項第五款論處。

第十條

應考人應於每節考試開始後，應考人之書籍文件置於抽屜中、桌椅下、座位旁或隨身攜帶者，依第四條第一項第五款論處。